

# 招标公告

金东区岭下镇诗后山村后面园田化地块土地流转项目（重新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金华市岭下集镇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现就金东区岭下镇诗后山村后面园田化地块土地流转项目（重新招标）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符合条件的企业、其他社会组织或自然人前来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金东区岭下镇诗后山村后面园田化地块土地流转项目（重新招标）

二、招标内容情况一览表：

序号	招标内容	流转承包款底价 (元/亩/年)	委托流转期限	土地面积	投标保证金
一	金东区岭下镇诗后山村后面园田化地块指定区块进行土地流转	1250 元/亩/年	五年	约 117.3 亩（以指定区块土地实际面积为准）	2 万元

备注：

1、报名前，投标人应自行实地察看了解本项目土地的基本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2、本项目委托流转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满五年，流转承包款按照“先付后用”的原则，合同签订前支付第一年的承包款，下一年的租金在到期前一个月内支付。如逾期缴纳，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收回土地。

3、履约保证金在委托流转期限届满后无息退还，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提前终止合同的或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种植相关粮食作物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没收其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对中标的土地重新对外招标，未中标者不计息全额退回投标保证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具备相应资金实力及经营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社会其他组织（法律规定者除外）；

2、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四、使用性质：本地块为粮食功能区，承诺在承包期间，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每年最少种植一季粮作物，不得种植非粮作物。在承包期间，国家有关惠农政策（如各种补贴），由中标人享有。

五、招标方式：明底暗投，在开标之日以暗标形式开标并唱标，流转承包款出价最高者中标（即按投标报价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最高价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必须等于或者高于流转承包款底价，如低于上述规定的流转承包款底价的，该投标报价无效。

六、委托流转期限：详见《招标内容情况一览表》。

七、报名时间及地点：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5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双休日除外），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方式：为在金东区滨河路东华家园小区40-2-51#营业房，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购买领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4、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元），以现金的形式带至开标现场。

5、报名时须提供：

（1）自然人报名：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及社会其他组织报名：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八、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递交时间：

1、投标人应于2024年5月8日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金东区岭下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九、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4年5月8日9时30分开始（过时不候）；

2、开标地点：金东区岭下镇人民政府三楼会议室。

十、特别说明：

1、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向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未提出质疑，视为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放弃要求解释的权利。

2、请投标人务必看清本项目土地的实际情况，投标人一旦报名，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本项目土地的各种情况，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对土地位置、面积、周边环境、配套等有任何异议。

3、开标期间唱标时如出现两个或多个相同金额的最高报价，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开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十一、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十二、联系人：

招标人：金华市岭下集镇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金东区岭下镇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64669724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金东区滨河路东华家园小区营业房

业务咨询联系人：蒋先生

联系电话：18657977573